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8月17日上午10: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利伟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6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公司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2026年8月18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执行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>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6〕7号）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、公允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.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七日